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方盛制药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载的公告(公告号:2026-06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8	方盛制药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邮编:410205;传真:0731-88908647

(五)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方盛制药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下午15:3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杜宇颖女士与袁雄先生以现场连线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方盛制药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周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6-066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9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曹元坤先生、马涛先生共同提交的《关于督促公司积极追偿豪安能源业绩补偿款的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收购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结合公司《关于豪安能源业绩承诺事项的说明》及律师出具的工作方案,现出具本督促函如下:

(一)我们关注到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交易对价为9.8亿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张忠安、余菊美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豪安能源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和20,000万元。如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90%,则触发现金补偿义务,张忠安、余菊美互负连带责任。

2、根据公司披露数据,豪安能源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257.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251.37万元,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按协议约定计算对应补偿金额为4.42亿元;豪安能源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6,007.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6,190.51万元,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累计应补偿金额已达协议约定的9.8亿元补偿上限。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5,957.41万元,扣非后净利润-22,855.76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该年度业绩承诺义务按协议约定顺延至2026年度。

3、截至本函出具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41亿元,剩余未支付交易对价2.39亿元。根据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款应首先从剩余未支付交易对价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按2023、2024年度累计应补偿9.8亿元计算,扣除未付交易对价2.39亿元后,张忠安、余菊美应向公司支付差额7.41亿元。截至目前,业绩承诺义务人尚未就剩余补偿款结算安排与公司达成一致,亦未支付对应款项。

4、公司已两次书面发函督促业绩承诺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均未取得实质效果: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向张忠安发送《关于提示张忠安按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提示函》,提示其关注豪安能源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触发补偿义务,应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履行,避免产生纠纷。

(2)2025年9月19日,公司再次向张忠安、余菊美发送《关于再次提示张忠安及余菊美按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提示函》,明确载明:豪安能源2024年度预计亏损超过1.5亿元,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张忠安、余菊美需向公司补偿9.8亿元;公司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39亿元,应从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7.41亿元由张忠安、余菊美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并要求二人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日内支付7.41亿元。

(3)根据公司后续说明及确认,豪安能源2023、2024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实际触发,累计应补偿金额为9.8亿元,扣除未付交易对价2.39亿元后,张忠安、余菊美应支付7.41亿元。截至本督促函出具日,距离第二次提示函发出已逾一年,张忠安、余菊美仍未支付相关款项,亦未与公司就剩余补偿款结算安排达成一致。

(4)公司两次书面提示、催告后,业绩承诺义务人仍未履行,表明单纯协商、催告已难以实现追偿目标,公司应当及时启动司法追偿程序,优先采取民事诉讼和财产保全措施。

(二)督促公司立即开展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郑重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充分履行监督和追偿职责,积极采取措施,全面核查业绩承诺人张忠安、余菊美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及长期拒不履行补偿义务的原因,形成专项报告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范围至少应包括:

1、资信情况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张忠安、余菊美及其关联方、豪安能源原股东、相关主体名下的资产、负债、对外投资、股权、不动产、银行账户、应收账款、对外担保、涉诉涉执、失信限高、婚姻财产及连带责任财产等进行全面调查。

2、履约能力核查:结合上述资产和负债情况,评估张忠安、余菊美的实际偿付能力、可保全财产范围、可执行财产价值、回收概率及回收金额,明确是否存在“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财产已被转移、隐匿”的风险。

3、长期拒不履行原因核查:查明业绩承诺义务人长期未支付补偿款的真实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因资金链断裂、是否对补偿金额存在异议、是否主张经营权被干预、是否主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是否以协商谈判拖延时间、是否存在转移或隐匿财产、是否存在等待诉讼时效届满等情形。

(三)督促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追偿方案,首选诉讼追偿方式

我们督促公司现阶段以民事诉讼、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作为首选追偿方式,制定切实可行、可落地、可考核的追偿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诉讼程序: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为请求权基础,依法向张忠安、余菊美主张2023、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差额7.41亿元及逾期违约金,并要求二人承担连带责任。对2025年度顺延至2026年度的补偿义务,应提前制定行权安排,持续跟踪并适时主张。如前期业绩追溯调整后触发补偿义务,应一并重新核算并主张,不得当然沿用原豁免安排。

2、财产保全:在提起诉讼的同时或诉前阶段,立即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冻结、扣押张忠安、余菊美名下及关联主体名下可供执行财产。必要时提供保全担保,向法院申请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财产线索,并申请律师调查令调查取证,防止财产转移、隐匿或贬损。

3、追偿方案:方案应明确目标金额、追偿路径、时间表、责任人、外部律师及中介机构安排、费用预算、保全安排、诉讼请求、和解底线及审批权限、回收预测、风险应对及信息披露安排。协商谈判可与诉讼程序并行推进,但不得以协商替代诉讼准备,诉前保全和证据固定应先行开展。

(四)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业绩补偿款逾期未付、诉讼立案、财产保全、裁判结果、执行进展及回收风险等重大事项,不得以保密事项、协商进程或对方不配合为由迟延、遗漏披露。公司应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怠于追偿、消极拖延、放弃债权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对《督促函》所列各项意见进行评估,结合案件法律可行性、成本与风险情况积极推进相关核查与追偿工作,并就《督促函》关注事项与独立董事持续沟通进展,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首次增持及增持计划情况: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0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并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中储集团将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暨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29日,中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20,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增持股份金额22,469,177.11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政策调整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06,185,71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3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6,185,716	46.37%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614,530	2.01%	
	合计	1,049,800,246	48.3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7,500万元-1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2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29日,中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4,920,502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2,469,177.11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7,821,257.93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8,622,216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储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择机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政策调整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储集团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0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额度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银行授信金额),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为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5亿元,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1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人民币1亿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1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35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人民币1000万元。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完成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同意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银行授信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5亿元,较担保实施前净增加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批复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902-4904室

4.法定代表人:王兴刚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各类有色金属、化学产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被担保单位各年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

截至2026年6月末,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资产总额14.93亿元;负债总额12.81亿元,其中:流动负债12.81亿元,银行贷款3.50亿元;净资产2.12亿元。2026年上半年,宏源恒利营业收入779.28万元;利润总额784.61万元;净利润588.46万元(以上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5年末,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资产总额15.92亿元;负债总额13.86亿元,其中:流动负债13.85亿元,银行贷款4.48亿元;净资产2.06亿元。2025年度,宏源恒利营业收入1,750.07万元;利润总额亏损2,216.53万元;净利润亏损4,761.52万元(以上均为经审计数据)。

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金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前,按照2026年8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828,下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81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8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18%,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25元,每10股人民币2.5元。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3. 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4.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有A股股本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5,904,049,31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5,904,049,31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分配A股现金红利总额为1,476,012,327.75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X56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XXXXXX8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6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9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艳华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夏样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夏样芳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对夏样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谢艳华先生简历如下:

谢艳华先生,1980年4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文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建国际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法律合规处副处长和处长、合规处处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部执行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注册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

(一)本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并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条款及细则;

(二)授权本公司公司秘书彭家文先生为本公司“联讯通发行人管理员”并代表本公司处理与联讯通注册、使用及维护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本公司申请并完成联讯通账户的注册等所有相关工作;

2.代表本公司签署与联讯通账户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接受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函件,以及其他与联讯通有关的协议、资料、声明、承诺等文件。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重大事项决策相关制度。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8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元证券作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进行现金增资并取得皖维集团60%股权,同时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原指定主办人徐祖飞先生、李运梁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徐祖飞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负责相关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葛剑锋先生继续担任本次收购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收购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葛剑锋先生、李运梁先生。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葛剑锋先生简历

葛剑锋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瑞纳智能(301129.SZ)创业板IPO项目、同庆楼(605108.SH)主板IPO项目、欧普康视(30059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鑫铂股份(003038.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安凯客车(000868.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宝武钢铁与马钢集团(600808.SH)战略重组项目、科威尔(688511.SH)科创板IPO项目、江淮汽车(600418.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海螺集团与皖维集团战略重组项目等,同时参与了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及企业的改制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9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项有志、杨志群、吴志攀、刘峰、潘敏、张杰、杨运杰和高鹏共13人参加了会议。本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人工智能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奖金结算的报告》,相关情况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奖金结算的报告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的2025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
冀光恒	董事、行长	在任	138.00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在任	157.48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在任	215.52
方蔚豪	副行长	在任	180.00
周　强	董事会秘书	在任	130.30
孙永桢	职工监事	离任	134.78
邓　红	职工监事	离任	37.28

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以绩效考核为重要确定依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绩效考核均为称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3年分年延期支付。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6-0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会议补充通知、会议补充文件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第四批呆账核销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进一步加强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